

附件

肇庆市 2022 年省产业共建资金项目 申报入库储备工作细则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1〕10 号）要求，为做好 2022 年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一）政策介绍。鼓励符合省产业园（指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含省已明确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的区域；统称省产业园，下同。）的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或项目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开展产业共建。

（二）政策依据。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1〕10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8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

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18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218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有关措施实施要求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129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20〕163号）等实施要求，结合《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工信〔2020〕13号）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制定肇庆市2022年省产业共建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储备政策工作细则。

二、申报项目类型及奖补标准、政策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项目类型及奖补标准

产业共建奖补实施普惠性事后财政奖补和一次性叠加财政奖补相结合。

1、普惠性奖补

1.1、申报对象符合以下1项即可；每项奖补条件需符合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

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我市的省产业园设立的分厂或独立核算生产线等增资扩产项目。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把总部留在原来地区，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我市的省产业园。

(4) 整体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或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

(5) 依托企业原来地区的主导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或随主导企业一并转移到我市的省产业园发展的规模以上配套企业。

(6) 随制造业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配套完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企业。

1.2、支持额度

单家企业奖补金额 = 该企业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20%（企业投产第 1-3 年比例为 40%，企业投产 4-5 年比例为 20%）。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奖补资金金额核算时间可截至申报日期。

2、叠加性奖补

申报对象符合以下 1 项即可，同时符合多项奖补标准的，按奖补标准最高的执行；每项奖补条件需符合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1：

(1) 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

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以及 2019 或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在我市的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核算时间截至 2020 年底；其中 2019 或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在省产业园投资（控股）的制造业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核算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奖补标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按照“3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按照“1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核算时间截至 2020 年底。

（3）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还需符合以下条件：1、省产业园企业属于制造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 制造业”的经济行业分类），入园以来省产业园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或 2020 年度省产业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含）以

上；2、省产业园企业属于非制造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不属于“C 制造业”的其他经济行业分类），入园以来省产业园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 万元（含）以上，或 2020 年度省产业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

（4）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按企业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 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核算时间截至 2020 年底。

（二）政策支持对象及条件

符合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中普惠性和叠加性奖补条件明确的转移方式，在我市的高要区、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肇庆大旺 7 个省产业园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企业的相关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省产业园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企业的相关分支机构，且在省产业园所在地纳税。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整体转移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的自然人控股企业）。

2、进入省产业园的企业或项目根据来源地或主营业务收入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项目来自珠三角 6 市（广州市、珠海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必须在 2018 年前开工建设或 2020 年前建成投产。其中（1）申报普惠性奖补政策的应在 2016-2018 年期间入园；（2）申报叠加性奖补政策的

企业项目应于 2013 年及以后入园。符合普惠性或叠加性奖补条件的企业项目可申报对应的奖补，均符合则可同时申报。

(2) 企业项目来自非珠三角地区，即除第 1 点珠三角 6 市以外全国地区（含从肇庆市的省产业园外入园的项目、江门市、惠州市），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含当日）及以后入园的，并符合上述第（二）1 点的“在 2018 年前开工建设或 2020 年前建成投产”与普惠性或叠加性奖补的时间要求，可申报对应的奖补。

(3) 外商投资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含当日）及以后入园的，并符合上述第（二）1 点的“在 2018 年前开工建设或 2020 年前建成投产”与普惠性或叠加性奖补的时间要求，可申报对应的奖补。

(4) 2019 或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在省产业园投资（控股）的制造业企业项目，比照省大型骨干企业，符合“2013 年以来转移的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在 2018 年前开工建设或 2020 年前建成投产”的条件，享受如下政策：可在一定财政资金额度内，按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省产业园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 比例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3、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税收等经济数据已纳入相应省产业园数据统计。

4、投资项目不得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限

制发展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5、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即同一个园区内同一家法人企业控股的，符合多个政策条件企业项目按照单个企业安排资金扶持，不允许拆分申报。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6、企业的环保信用评价不属于“环保不良”；企业不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联合惩戒对象与广东黑名单中。不接受联合申报。

7、经评审发现企业项目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省、市产业共建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文件规定的情况。

三、项目支持方式与验收内容

（一）项目支持方式

支持方式为事后奖补。奖补资金应用于企业发展、生产经营等开支，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二）项目验收内容

在财政资金下达的下一年度，对企业使用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开展绩效评价。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企业项目申报的奖补条件，对应填写奖补资金申报

表。同时还要按照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详见附件 2-5）。

（二）申报说明

针对扶持政策和本细则明确的奖补对象和条件，阐述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产业共建关系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纳税和研发、资质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编写《申报条件响应情况报告》，包含与申报条件逐条对应的情况介绍、响应表格，以及财务报表、资金投入明细、审计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申报条件有关的佐证材料等附件，明确提出申请奖补的资金额（含计算过程）。

（三）普惠性与叠加性奖补均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1.关于转移的证明材料，必须符合以下 4 种之一：

（1）企业整体转移情况。

采取注销原企业、在产业园成立新企业的方式，需提交原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原企业未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税务部门审批通过注销登记的文件。

企业采取迁移的方式进驻产业园，需提交原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迁移证明文件和迁入地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原企业已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原企业未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注

销迁移通知）。

若入园企业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需要提供原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最新版本的章程，以核对控股股东是否发生变更。

（2）企业增资扩产情况。

企业股东投资的入园企业项目，企业股东应为入园企业的控股股东，需要提供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生产制造环节转移情况。

已在转出地完成生产线拆除并在省产业园内完成生产线安装投产的企业项目，还应提供在转出地的注销生产产品许可证，在转入地办理登记生产产品许可证或者生产产品许可证变更登记办理证明。

（4）新设外商投资企业项目：企业的营业执照；外商的资格证明。

2.入园证明材料：企业与省产业园签订的投资合同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

3.企业入园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4.入园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

5.动工建设证明材料：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2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6.排污许可证、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建成投产证明材料：企业入园投产起在园区所在地的纳税凭证，即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企业投产后开具的销售发票，只需提供金额较大的部分发票，不需要全部。

8.企业从入园注册之日起至申报截止日期期间，近3年的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应包含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投资类别等情况的审核）。同时应准备证明固定资产投资的支付票据原件备查。

9.企业《申报承诺书》（附件7）；经办人身份证明，包含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文件（当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当经办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等；企业有关资质认定的文件资料或公开发布的权威信息资料。

10.园区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园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辅证材料。

（备注：除注明原件以外，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如个别材料确无法提供，应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或说明。）

（四）普惠性奖补相应补充的佐证材料

普惠性奖补部分奖补条件还需在共性佐证材料的基础上，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普惠性奖补第1-5条的企业，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项目来源地企业或省产业园企业属于规模以上企业。

2、普惠性第1条：企业需在申报说明中增加包含转型升级或技术改造的相关论述，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文件，如设

备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企业技改立项或技术改造的备案文件、第三方机构的项目完工评价报告等。

3-1、普惠性第 4 条：关于“整体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还需提供企业加工贸易手册和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3-2、普惠性第 4 条：关于“整体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还需提供当地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上年度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的明细凭证或企业招用当地劳动者的用工备案材料（含员工就业登记证明材料）。

（五）叠加性奖补相应补充的佐证材料

1-1、叠加性第 1 条：制造业企业界定如下：1、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以及 2019 或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直接控股的企业。2、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以及 2019 或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实际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不受投资层级、股权结构等限制）。

1-2、叠加性第 1 条：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提供 500 强证明文件（可从财富官网打印）；大型骨干企业的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 或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提供注册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1-3、叠加性第 1 条：还需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用于计算奖补。

2、叠加性第 2 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属于分支机构的企业，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复印件、企业上年度的研发工作总结、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获各级政府立项、备案的科技项目文件）。还需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用于计算奖补。

3、叠加性第 3 条：需提供在园区内的企业于 2020 年底前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相应证明复印件，申报时在有效期内。还需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4、叠加性第 4 条：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复印件。还需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用于计算奖补。

五、申报时间及程序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企业须将完整的申报材料（含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光盘，1 式 13 份），报送所在县（市、区）、高新区工信主管部门。

各省产业园所在县（市、区）、高新区工信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财政、发改、科技、商务、人社、环境、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和园区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

查，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1式2份）并连同推荐企业完整的申报材料（含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光盘，1式12份）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市工信局。

四会产业集聚地项目需依托肇庆大旺产业园进行组织申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肇庆大旺产业园工信主管部门盖章并出具推荐意见后上报。

上报材料以书面材料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各县（市、区）、高新区相关部门以及申报企业各自另外保留全套相关材料以备检查。

六、评审入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受理申报材料后，按要求牵头会同发改、科技、财政、人社、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及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在市工信局网站公示后，上报省工信厅入库储备。待省工信厅下达专项资金和任务清单后，按照我市项目入库先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在市工信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七、其他事项

（一）关于转移企业的认定

1、入园企业项目如属股份投资项目，应由项目来源地的企业法人股东控股；自然人股东控股情况不予支持。

2、不属于股份投资的入园项目应由项目来源地的企业法人持有；由自然人持有的企业项目不予支持。

3、整体转移企业由于项目来源地的企业法人主体已经不存在，如在省产业园单独成立法人企业，可按政策条件扶

持；如整体转移企业与其他法人主体合作，在省产业园成立新的法人企业，且由整体转移企业法人控股新的法人企业，可按政策条件扶持。

4、对整体转移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确实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控股企业可按规定给予支持。

（二）关于企业入园时间的界定

以企业首个项目入园的时间作为企业转移入园时间，并以此判断该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转移时间要求。

（三）关于叠加性奖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核定

叠加性奖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只计算企业项目获得法定施工许可证日期至 2020 年底的固定资产投资，但其中企业购地款不受施工许可证日期限制（即可发生在 2013 年以前）、同时也统计至 2020 年底。

（四）关于转移入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认定

叠加性奖补条件中关于“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求入园企业于 2020 年底前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时在有效期内；项目来源地的企业是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不作为奖补的必要条件。

八、有关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产业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发动工作，组织本地省产业园区四至范围内的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

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各企业申报材料中必须附上所属园区（集聚地）管委会对企业项目是否符合转移进入省产业园（集聚地）的证明（含是否在园区四至范围内）以及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2、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供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核对。

3、各县（市、区）工信（园区）主管部门要会同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和产业园管理机构认真做好项目材料初审工作，包括：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予推荐近5年发生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特别做好“查重”工作，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4、产业共建扶持资金按“谁审核、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审核过程中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执行。

附件：1.产业共建财政资金奖补企业条件目录

2.填表说明

3.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

- 4.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
- 5.产业共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6.申报材料封面版式
- 7.申报承诺书
- 8.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附件 1

产业共建财政资金奖补企业条件目录

奖补类别	政策奖补范围	企业项目获得奖补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普惠性奖补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原注销或迁移企业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企业项目进入省产业园后进行了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 2016 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 2016 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6 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 2 年以上）。 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6. 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我们的省产业园设立的分厂或独立核算生产线等增资扩产项目。	1.企业在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设立分厂进行增资扩产。企业股东投资的入园企业项目，企业股东应为入园企业的控股股东。 2.投资企业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 2016 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 2016 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6 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 2 年以上）。 4.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5. 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把总部留在原来地区，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我们的省产业园。	1.投资企业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部设在原来地区。 2.将生产线转移到省产业园内并注册登记企业。 3.已在转出地完成生产线拆除并在我们的省产业园内完成生产线投产。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 2016 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 2016 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6 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 2 年以上）。 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6.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奖补类别	政策奖补范围	企业项目获得奖补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4-1.整体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为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 3.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6. 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4-2.整体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6. 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5.依托企业原来地区的主导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或随主导企业一并转移到我市的省产业园发展的规模以上配套企业。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省产业园企业项目与原来地区的主导产业企业具有上下游产业关系。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6. 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奖补类别	政策奖补范围	企业项目获得奖补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6.随制造业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配套完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企业。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为园区制造业企业服务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企业。 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4.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5.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叠加性奖补	1-1.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我市的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	1.在省产业园注册登记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投资企业为注册登记的省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一； 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3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4.入园项目有固定资产投资（固投额核算时间截至2020年底）； 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1-2.2019或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在我市的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	1.2013年以来转移的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在2018年前开工建设或2020年前建成投产，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2.在省产业园注册登记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3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4.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奖补类别	政策奖补范围	企业项目获得奖补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2-1.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随同企业总部或者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省产业园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的研发机构，已获政府部门认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研发能力；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3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2-2.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属于分支机构。	1.随同企业总部或者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省产业园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的研发机构（已获政府部门认定）的分支机构。 2.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研发能力。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3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3.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1.在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入园企业于2020年底前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时在有效期内。 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3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4.还需符合以下条件：（1）省产业园企业属于制造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制造业”的经济行业分类），入园以来省产业园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或2020年度省产业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含）以上； （2）省产业园企业属于非制造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不属于“C制造业”的其他经济行业分类），入园以来省产业园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或2020年度省产业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含）以上。 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奖补类别	政策奖补范围	企业项目获得奖补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4.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我市的省产业园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1.通过整体转移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转移方式在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 2.转移前已获得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认定； 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3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4.入园项目有固定资产投资。 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附件 2

填表说明

1. 对照《产业共建财政资金奖补企业条件目录》（附件 1）中政策奖补范围填写相对应的资金申报表，其中申报普惠性奖补第 1、2、3、4-1、5 条填写附件 3-1 表 A，申报普惠性奖补第 4-2 条填写附件 3-2 表 B，申报普惠性奖补第 6 条填写附件 3-3 表 C；申报叠加性奖补第 1 条填写附件 4-1 表 A，申报叠加性奖补第 2 条填写附件 4-2 表 B，申报叠加性奖补第 3 条填写附件 4-3 表 C，申报叠加性奖补第 4 条填写附件 4-4 表 D。

2. 如转移前企业为多个企业时，“转移前企业基本情况”只填写控股企业的信息。

3. 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范填写，一般具体到二级产业目录。

4. 签约时间、投资方出资比例根据投资计划书或投资协议等文件填写。

5. 实际投资总额是指截至申报时项目累计完成的投资总额。

6. 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截至 2020 年底投资者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投资购建的固定资产额。

7. 固定资产内容填写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具体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投资、房屋及建筑物、设备投资等）。

附件 3-1

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A）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转移前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产 ☐ 生产线转移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投产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 XXXX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所得税(万元)	(分年份填写申请奖补对应时间段的税收情况;不可与企业往年税收奖补重复,否则视为虚假申报)		企业 XXXX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增值税(万元)		(分年份填写申请奖补对应时间段的税收情况;不可与企业往年税收奖补重复,否则视为虚假申报)
三、申请奖补类别	普惠性奖补之第()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B）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转移前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产 ☐ 生产线转移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投产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 2020 年在园区产值(万元)		吸纳就业人数			
企业 XXXX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所得税(万元)	(分年份填写申请奖补对应时间段的税收情况；不可与企业往年税收奖补重复，否则视为虚假申报)	企业 XXXX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增值税(万元)	(分年份填写申请奖补对应时间段的税收情况；不可与企业往年税收奖补重复，否则视为虚假申报)		
三、申请奖补类别	普惠性奖补之第()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 对相关数据及辅证 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 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 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3

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C）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转移前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企业类型	☐ 技术研发 ☐ 检测计量 ☐ 工业设计 ☐ 信息服务 ☐ 现代金融 ☐ 现代物流 ☐ 其他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产 ☐ 生产线转移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投产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 XXXX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所得税(万元)	(分年份填写申请奖补对应时间段的税收情况;不可与企业往年税收奖补重复,否则视为虚假申报)	企业 XXXX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增值税(万元)	(分年份填写申请奖补对应时间段的税收情况;不可与企业往年税收奖补重复,否则视为虚假申报)		

三、申请奖补类别	普惠性奖补之第 <u> </u> 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 对相关数据及辅证 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 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 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A）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转移前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 大型骨干企业 ☐ 世界 500 强 ☐ 中国 500 强 ☐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 2019 或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含）以上			入选 年度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产 ☐ 生产线转移			是否具有 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已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额(万元)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 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叠加性奖补之第 () 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 对相关数据及辅证 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B）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转移前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研发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研发机构 (分支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产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申报项目类型	☐ 企业研发机构 ☐ 企业研发机构分支机构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 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2020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2020年度研发费用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叠加性奖补之第 () 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 对相关数据及辅证 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 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 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3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C）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转移前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 是否制造业		所属行业 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生产线转移		☐ 增资扩产 ☐ 其他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申报企业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 ☐ 纳入省高企培育库			认定时间	
入园以来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叠加性奖补 之第 () 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 对相关数据及辅证 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4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D）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转移前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创新创业平台基本情况：			
创新创业平台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产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申报项目类型	☐ 省级孵化器 ☐ 新型研发机构 ☐ 众创空间 ☐ 创业孵化基地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叠加性奖补之 第()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产业共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2020 年度实际水平	2021 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社会效益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								
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肇庆市 2022 年省产业共建

资金项目入库储备

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本次申报扶持类别：

本次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企业项目所在省产业园：

附件 7

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申报项目 类型及金额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申报项目未重复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4.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5.专项资金获批后按规定使用，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6.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7.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8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

- （一）申报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 6）。
- （二）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名称、页码等）。
- （三）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申报说明，含《申报条件响应情况报告》。
- （五）辅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辅证材料如有必要，也可用 A3 纸打印后折叠），必须编制页码（可手写）、目录，并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在申报材料封面、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加盖公章，在材料册侧面加盖骑缝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佐证材料要提供盖公章的原件在现场核查时进行查验）。

三、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报材料需扫描形成 PDF 文件，用光盘刻存（每个项目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项目名，与项目目录一致）。

五、申报材料做到要件齐全，装订以实用、经济为原则。